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450）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已接收推免数	招考计划数	是否接收调剂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全日制	43	5	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20	17	否
		非全日制	---	20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48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40 名（其中含少骨 3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院系网站链接：<http://sjic.hust.edu.cn/index.htm>。

3. 调剂规则

新闻与传播专业专硕（非全日制）接受院内上线考生调剂申请。具体规则为：报考我院且进入复试的全日制学硕或专硕考生，在复试后按照考生调剂申请，按复试总成绩排序进行院内调剂待录取。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tanxiuying@hust.edu.cn。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邵老师邮箱 404352758@qq.com。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时间：3月28日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可按照系统提示的时段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针对不同类型的考生，主要考察新闻传播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

面试时，考官为学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答题时间为 5-6 分钟。

2.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主要包括：

（1）考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教育背景（主要指本科就学情况）、毕业论文内容（应届生）及科研经历（非应届生）、专业实践等。

（2）考官对考生进行综合提问。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专业知识等方面进

行综合提问。答题时间为 5-6 分钟。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 1-2 分钟，包括教育背景（学校、专业与核心课程）、感兴趣的研究领域等。

(2) 对话 2-3 分钟，考生阐述新闻传播学的重要概念（考生自备），考官就考生的阐述进行提问。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 $\frac{\text{初试成绩}}{\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学硕与专硕分别对总成绩进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1) 新闻传播学全日制学硕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待录取；

(2) 新闻与传播全日制专硕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待录取；

(3) 新闻与传播非全日制专硕，按照报考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待录取。生源不足部分，按照调剂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待录取。我校今年招考的非全日制专硕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考生。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sjic.hust.edu.cn/index.htm>。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57253

联系人：谭老师

邮箱：tanxiuying@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